

附錄一 一九五〇年—一九九九年台海兩岸大事紀要表

時 間	重 大 事 件 紀 要
1950年6月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北韓發動南侵，以致戰略情勢丕變，美國決定以實力阻止赤禍蔓延，杜魯門宣布派遣第七艦隊到台灣海峽，防止中共攻台，亦阻止中華民國政府對大陸突擊。
1954年9月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中共砲擊金門，於五小時之內射擊六千發砲彈，並與我海空軍發生衝突，台海的緊張情勢一般稱為「第一次台海危機」。
1954年11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美簽訂共同防衛條約，保障台灣、澎湖安全達二十五年，在關係台灣存亡的動盪年代「中美共同防衛條約」是中華民國得以生存的最重要因素。
1955年1月	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共以海陸空三軍協同作戰，攻佔大陳島的門戶——江山，以表明它不承認中美防衛條約和解放台灣的決心。
1958年8月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共對金門發動瘋狂砲擊，那就是台海戰事中有名的「八二三砲戰」，一般稱之為「第二次台海危機」；這次危機美國不但要嚇阻中共，也要約束台灣，並防範捲入與中共的戰爭。此一事件美國在外交、軍事上的努力，可以看出美、中、台三邊關係的複雜性。
1971年10月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外交部長周書楷於聯合國大會宣布：「中國代表團不再參加任何聯大的議程」並率團走出聯合國會場，我國正式退出聯合國代表權。
1978年12月	一九七八年華府時間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美國與中共發表建交公報，宣布： 一、兩國將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建交。 二、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在此範圍內，美國人民將同台灣人民保持文化、商務和其他非官方關係。 三、美國政府「承認」(acknowledged)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1979年4月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美國政府在國會強大壓力下簽署「台灣關係法」，台灣關係法共十八條，其中最重要的是： 第二條美國政策第四款：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台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危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第五款：提供防禦性武器給台灣人民。 第三條第一款：為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定的政策，美國將使台

	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與技術服務。
1982年8月	一九八二年美國與中共簽訂「八一七公報」，指出：美國政府無意侵犯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無意干涉中國內政，也無意執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政策。
1987年7月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北正式宣布解除戒嚴令，訂定國家安全法，持續致力推動民主憲政及維護國家安全。
1990年10月－1991年12月	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及一九九一年元月三十日，及二月十九日分別成立了國家統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來規劃處理大陸及兩岸事務。國家統一委員會隨即制定了「國家統一綱領」，並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兩岸事務。而中共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1991年5月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中華民國政府正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一方面為進一步的民主化奠定基礎，一方面在更務實的基礎上處理大陸事務。
1993年9月	一九九三年九月由十三個友邦提案，要求聯合國第四十八屆常會設立特別委員會研究解決我國「參與」聯合國的問題。本案由於我國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已正式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承認我政府管轄權未及於大陸，接受臺海兩岸同時並存了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的事實，為我國積極爭取與中共在國際間平等參與各項組織的權力，提供了理論基礎。
1993年7月	一九九三年七月間，台北行政院陸委會曾發表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指出制度之爭是中國分裂分治的本質，我政府以「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作為兩岸關係定位的架構，不接受「一國兩制」。
1994年9月	一九九四年九月美國國務院公佈「對台政策檢討報告」，中共立即提出強烈抗議，指稱這是美方蓄意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政治行動。
1995年6月	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李總統在康乃爾大學「歐林講座」(Olin Forum)以「民之所欲，長在我心」(Always in My Heart)發表演講，引起中共極度的不安，而引發其後各項外交及兩岸的風波。
1995年7月－1996年3月	一九九五年七月中共於東海舉行地對地飛彈發射訓練，八月份舉行第二次導彈射擊演習；一九九六年三月中華民國總統大選將至，中共企圖影響我大選結果，動員空前規模的二砲及三軍兵力作臨近台灣之飛彈及三棲登陸演習，一般稱之為「第三次台海危

¹「第三次台海危機」一詞，引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蔡瑋 所著《第三次

	機」。 ¹ 此次危機造成東亞緊張，促使國際上力量介入，更加彰顯了「台灣問題」是攸關東亞安全利益的國際問題。
1998年6月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總統柯林頓訪問大陸，親口說出美國的三不政策：不支持台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不認為台灣應當參加以國家為成員的國際組織。
1999年7月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李登輝總統為尋求在與汪道涵秋天來訪談判時之對等地位，在答覆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訪問時指出，台灣與中共之關係是「國與國關係」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pecial state-to-state relationship），隨即引起中共和美國強烈反應，中共認為此項宣佈是邁向台獨重要之一步，美國對台北作重大政策決定時，竟未與其磋商，頗表不滿。

附錄二 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大事紀要：

時 間	事 件 經 過
1998年8月	「強化中華民國主權國家地位」小組正式成立，由蔡英文博士擔任召集人，林碧炤、張榮豐、陳必照擔任小組顧問。
1999年5月	台灣主權地位研究報告完成，正式呈送李前總統核示，本研究案於前言部分即明確將兩岸定位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
1999年7月9日	李前總統接受「德國之聲」總裁魏里希專訪時，提出「兩岸關係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pecial state-to-state relationship)，首度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國家與國家。
1999年7月10日	<p>一、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接受記者訪問時回答：「兩岸之間我們堅持的是對等，它是什麼，我們就是什麼。」此段談話被記者解讀為「國與國關係」。</p> <p>二、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出席在香港舉行的「中國和平統一研討會」，首先對「特殊國與國關係」提出批判，指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和主權完整不容分割。</p>
1999年7月11日	中共中央台辦、國台辦發表談話：中國的領土和主權不容分割，我們堅決反對任何製造「台灣獨立」、「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等分裂活動。
1999年7月12日	<p>一、國安會召開緊急會議，確立危機處理機制，確認書面聲明稿，為我方第一份正式官方聲明。</p> <p>二、海協會會長汪道涵表示：對臺灣媒體報導的辜振甫先生關於兩岸會談就是“國與國會談”的說法感到驚訝。因為這種說法使海協、海基兩會的接觸、交流、對話的基礎不復存在。他希望辜振甫先生予以澄清。</p>

<p>1999年7月12日</p>	<p>一、陸委會主委蘇起舉行記者會，回答記者時說明「國與國關係」之英文定義：“state to state”，“inter-state relations”，“two state in one nation”。我們的定位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special inter-state relations” or “special state to state relationship”</p> <p>二、中國和平統一研討會決議：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反對“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中國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容分割，臺灣與大陸同是中國的領土，臺灣與大陸決不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臺灣問題應採用和平方式解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兩岸應儘快就結束敵對狀態進行政治談判。基於特殊的歷史因素，應充分尊重臺灣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和願望。臺灣的政治地位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求得雙方能接受的特殊安排。</p> <p>三、美國國務院副發言人傅理在新聞發佈會上說：“我們的政策沒有改變。我們的‘一個中國’政策是長期一貫、衆所周知的”。傅理是在被記者問到對臺灣當局散佈兩岸關係是“國與國”關係的言論有何評論時說這番話的。他還說，美國對臺灣未來的立場是“明確的”，認為這是“應由臺灣海峽兩岸中國人自己解決的事情”，美國希望雙方進行“有意義和實質性的對話”，但他拒絕評論臺灣的政策變化可能對兩岸對話產生的影響。</p>
<p>1999年7月13日</p>	<p>一、李前總統上午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長佛羅雷士(Roberto Flores Bermudez)夫婦時，再度說明日前他在接受「德國之聲」的專訪時，所提及的兩岸關係的定位。並重申，我國自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與國，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p> <p>二、海協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港舉行記者招待會說：一個中國是兩岸之間關係穩定的基礎，也是兩會交往和合作的基礎。把兩岸的關係說成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對一個中國原則的粗暴破壞；海基會某些負責人附和這種說法，是對1992年兩會共識的粗暴破壞。我們希望臺灣當局的領導人、海基會的某些負責人立即停止對兩岸關係的基礎、也是“兩會”工作的基礎的破壞。這種破壞對兩岸關係的穩定帶來了嚴重的影響。</p> <p>三、國務院發言人魯賓重申「美國堅守三不政策，絕不支持兩個中國及一中一台」。美國呼籲兩岸維持對話，自我抑制，美國不希望任何一方有干擾對方的聲明或行動，美國將繼續要求</p>

	兩岸從事有意義有內容的對話，繼續努力在下一回合談判中達成進展。
1999年7月14日	<p>一、李前總統上午在總統府接見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張戴佑，晤談時，張戴佑也提及兩岸關係的話題，總統特別表示，他日前提出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主要是從現實、法律、歷史的角度，進一步將兩岸關係的定位講得更清楚、明確。就長期來看，這對兩岸關係都有積極而正面的意義。</p> <p>二、在泉州舉行之第八屆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舉行座談會，強烈抨擊李登輝近日的分裂言論，指出這不僅再次暴露了李登輝一貫蓄意分裂中國的領土和主權、妄圖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政治本質，違背了包括臺灣人民在內的所有中國人盼望國家統一的意願，將嚴重破壞兩岸關係平穩發展的基礎，並極大地損害臺灣人民的利益。</p> <p>三、中共米格二十一型戰機四架次編隊飛行，六次偏離航道，向澎湖西方海域逼近。</p> <p>四、白宮發言人賴哈特表示：美國已經向臺海兩岸分別重申了美國堅持「一個中國」，以及美國強烈支持雙方進行建設性對話的既定立場，而美國也從報導中了解，台灣的兩岸政策維持不變。</p> <p>伍、國務院發言人魯賓表示：根據台灣官方的說法，台灣的兩岸政策將維持不變，因此，美國方面認為這是有意義的宣示。</p>
1999年7月15日	<p>一、連副總統接受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局長杉江弘充(Sugie Hiromitsu)的訪問。當訪賓問到對於日前李總統提出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看法時，副總統表示，基本上這項談話具有務實性、持續性與平等性的特點，因為中華民國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亦復如此。</p> <p>二、中共《解放軍報》：中國人民解放軍肩負著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神聖使命。面對李登輝分裂祖國的罪惡圖謀，全軍指戰員無比憤慨。中國政府一貫主張和平統一，但從未承諾放棄使用武力。我們堅決擁護政府的這一嚴正立場，正密切注視著海峽對岸的動向和事態發展。</p> <p>三、中共兩架戰機超越海峽中線直逼澎湖。</p>
1999年7月16日	<p>一、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陳雲林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第六屆理事大會上，強烈抨擊李登輝把兩岸關係定位為“國與國的關係”。他說，李登輝不顧臺灣同胞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希望兩岸互補互利、交流合作的強烈願望，倒行逆施，嚴重破壞了兩岸關係，損害了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使海協、海基會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接觸、交流、對話的</p>

	<p>基礎不復存在。</p> <p>二、中共米格戰機逼近我領空，挑釁意味濃厚。</p>
1999年7月17日	<p>一、海基會許副主委於例行記者會詢答時表示：事實上，我們的大陸政策未變。行政院蕭院長在星期四（七月十五日）的院會中也重申，我們的大陸政策，過去我們一再強調，是依循兩主軸來推動，一是加強交流，一是務實對話協商。由於我們大陸政策未變，所以繼續交流、對話協商的政策不變。</p> <p>二、香港媒體報導中共於七月至九月，在浙江舟山群島舉行代號「成功八號」正規登陸艦艇與機帆船的渡海攻擊演練；在廣東陽江與海陵島舉行代號「廣字二十號」高科技快反部隊渡海突擊，刻意提升中共的軍事威脅。</p> <p>三、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赫姆斯表示支持李總統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說法，認為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吉爾曼發表聲明，警告北京政府不要鼓勵對台灣的好戰言論，也不要對民主台灣擺出威脅姿態。</p>
1999年7月18日	<p>一、江澤民指出，最近，李登輝公然將兩岸關係說成是“國與國關係”，這是他在分裂國家的道路上走出的十分危險的一步，是對國際社會公認的一個中國原則的嚴重挑釁，進一步暴露了他蓄意分裂中國領土和主權，企圖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本質。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和主權絕對不容分割。我們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仍然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我們一直在積極促進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交流，爭取兩岸直接“三通”，推動兩岸進行政治談判。但是，在臺灣問題上，我們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原因很清楚，臺灣島內和國際上都有一股企圖把臺灣從祖國分裂出去的勢力。如果出現搞“臺灣獨立”和外國勢力干涉中國統一的情況，我們絕不會坐視不管。</p> <p>二、中共戰機十五架次沿海峽中線飛行。</p> <p>7月18日，柯林頓總統主動打熱線電話給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柯林頓重申美國政府長期以來對「一個中國」政策的堅定承諾，並強調美國在臺灣問題上的政策並沒有改變，中國完全可以相信他對此一問題所發表的歷次談話，並促江澤民以和平方式解決與台灣的歧見</p>
1999年7月20日	<p>一、李前總統接見國際扶輪社三四七〇地區社員代表時，表示：自民國八十年修憲以來，兩岸關係即已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所</p>

	<p>以，中共將臺灣視為「叛離的一省」，完全昧於歷史與法律上的事實。</p> <p>二、中共全國政協副主席、致公黨中央主席羅豪才表示：李登輝的“兩國論”發表以來，遭到包括臺灣同胞、海外僑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國的領土主權不容分割，海峽兩岸雖然尚未統一，但臺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地位沒有改變，中國擁有對臺灣的主權也沒有改變。臺灣問題純屬中國內部事務，絕不是什麼“國與國的關係”。</p> <p>三、7月20日，美國宣布將派遣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卜睿哲（Richard Bush）專程來台了解真相。同時派遣美國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陸士達（Stanley Roth）和白宮國家安全會議亞洲部主任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d）前往北京，表達美國不希望改變台海現狀的立場，並且希望中國要透過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當前兩岸緊張的局勢。</p>
1999年7月21日	<p>一、俄羅斯外長伊萬諾夫重申：俄羅斯始終如一的立場，即無條件地承認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臺灣海峽兩岸的關係是中國的內政。</p> <p>二、7月21日，柯林頓總統在白宮記者會上答覆問題時稱，如中國因台灣放棄一個中國的政策而犯台的話，美國將依台灣關係法行事，並對中國的行動給予「最嚴重的關切」。他表示，美國對兩岸的政策是清楚的，構成這個政策的三個支柱是：（一）、贊成一個中國的政策；（二）、贊成兩岸對話；（三）、台灣和中國的分歧應和平解決。柯林頓強調，大家都了解兩岸關係是一個難題，但他認為他所闡釋的三大支柱政策是正確的：「一個中國的政策是正確的，兩岸對話是正確的，和平解決的步驟也是正確的，我的判斷是，任何一方都不應偏離這些政策的要素。」</p>
1999年7月23日	<p>7月23日，李登輝總統接見卜睿哲。李總統解釋說，日前他發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談話，只是「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表達並反映我國多數人民的心聲，此為民主國家尊重民意的展現。」李總統強調，中華民國推動建設性對話與良性交流的大陸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至於「一個中國」，則是我們未來的目標，他並且鄭重地告訴卜睿哲說：「我是堅決反對台獨的。」</p>
1999年7月25日	<p>一、中共殲8戰機兩架次飛海峽中線五公里。</p>

日	<p>二、卜睿哲結束訪台，並發表聲明指出：美國政策的要素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對和平解決兩岸問題的長久利益。美國官員最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官員交談時，已經多次強調這一點。美國也強調兩岸對話的重要性。美國對十分複雜的問題，有一個簡單的應對之道：能促進降低緊張、兩岸對話、與區域和平穩定的，就是好的步驟。會導致緊張升高，對話凍結、和區域不安及衝突的，就不是好步驟。顯然，必須在雙方都能接受的基礎上，才能有所進展。每一方都必須對對方的意向，有某種程度的信心。『一個中國』原則是美國政策的基石。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六任政府，四任共和黨、兩任民主黨，都固守這個原則。這個原則促成了有利的環境，使和平得以維持，台灣得以繁榮和民主，兩岸合作也大為推展。</p> <p>如何確切的界定『一個中國』原則，以及如何具體的實現它，最好是留給海峽兩岸，在雙方都能接受的基礎上去決定。如何促進兩岸對話、交流、和合作，就看雙方怎麼做。」</p>
1999年7月31日	7月31日，解放軍舉行建軍72週年招待會，中共軍委副主席遲浩田上將在慶祝會上強調，“中國人民解放軍嚴陣以待，時刻準備捍衛祖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堅決粉碎任何分裂祖國的圖謀”。
1999年8月1日	陸委會公布「對等、和平與雙贏-中華民國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立場」書面說明，強調李登輝總統宣示的「特殊國與國關係」的明確定位，是爲了奠定兩岸對等的基礎，以提升對話的層次，進而建立民主和平的兩岸機制，開創新世紀的兩岸關係。
1999年8月2日	<p>一、陸委會副主任委員許柯生表示，陸委會所公布的「對等、和平與雙贏-中華民國對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的立場」書面說明，已經完整表達我政府對兩岸的定位立場。</p> <p>二、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孔繁定表示，大陸在其境內試射新型遠程彈道飛彈，以嚇阻強權國家爲主，不至於用於犯臺作戰。</p> <p>三、中共蘇愷27型戰機沿海峽中線飛行，並鎖定我幻象2000戰機。</p> <p>四、中共試射了射程及於美國本土的「東風三十一號」洲際導彈。</p>
1999年8月3日	陸委會發布「對等、和平與雙贏-中華民國對『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立場」書面說明英文版。表示這份英文版的說帖將作爲我駐外單位向國際間說明政府對兩岸定位立場時精確用詞的依據。
1999年8月7日	陸委會召開諮詢委員會議，研討「如何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下發展兩岸關係」，會議由主任委員蘇起主持。多數與會委員對於李總統所提「兩岸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均表贊同，並認爲政府及各界應直接稱呼對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9年8月9日	一、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表示，我方將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

日	<p>國與國關係」，而不是內政關係，是爲了陳述一個簡單的事實，也是替未來兩岸即將面臨的政治談判作準備。</p> <p>二、針對香港文匯報稱大陸潛艦已部署在臺灣海峽內，國防部表示，並未發現任何異常狀況，希望國人不要隨中共心理戰起舞。</p>
1999年8月16日	<p>一、李總統表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最重要的是，釐清兩岸的「對等」地位，以確保中華民國的權益與人民的利益。</p> <p>二、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表示，「兩國論」並非辜汪會基礎，未強迫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接受我方看法。</p>
1999年8月29日	<p>一、國民黨十五全第二次會議今天通過「安定、正義、繁榮、創新」四項施政理念，將「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列入政策方向重點：以「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明確定位兩岸關係，迎接兩岸互動的新頁。</p> <p>二、中共中央台辦負責人發表談話嚴厲譴責李登輝將“特殊兩國論入國民黨文件。</p>
1999年8月30日	<p>副總統連戰表示，所謂的「特殊的國與國」講話，就是來澄清當前存在兩岸之間的一個事實，中華民國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自主的國家。</p>
1999年9月2日	<p>被認爲是美國與台海兩岸外交接觸「第二管道」的三方政府官員與學者專家圓桌會談今晚在紐約揭開序幕，對於兩岸「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被列入剛結束的國民黨十五全二次大會的決議文是否將刺激美國與中共，高英茂認爲，美國內部對台灣的議題本來就意見分歧，對此事可能也不例外。但是美國並不希望太過於挑釁中共。他也預期中共會認爲國民黨此一決議是一種挑釁，勢必會加強對台灣的打壓。但他認爲美國在台灣議題上對中共的讓步空間也很有限。</p>
1999年9月10日	<p>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提出我方「一個中國」三段論(「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個中國是未來的、民主的中國」、「現階段爲特殊國與國關係」)，對應中共的三段論。</p>
1999年9月11日	<p>一、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表示，「兩岸關係爲特殊國與國關係」主張提出後，我方因此獲得三項「教訓」：(一)、我國際能見度要加強；(二)、中共由上而下的制度所產生的行爲，才是麻煩的製造者；(三)、中共的思考非常僵化，與我方之彈性思考截然不同。</p> <p>二、中共主席江澤民表示：李登輝拋出兩國論兩個月以來，受到了全世界中國人民的強烈譴責與反對。美國柯林頓總統也重申支持一個中國的立場，現在已經有一百多個國家重申，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是李登輝卻執迷不悟，頑固的堅持他</p>

	<p>的分裂主義立場。這是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與分裂主義的對抗，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沒有妥協的餘地，我們絕不承認放棄使用武力。」</p> <p>三、美國總統與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奧克蘭舉行雙邊高峰會談；台灣問題顯然是會談的主要問題之一。會後雙方各自舉行記者會。</p> <p>美方指出：「柯林頓總統說李登輝總統的宣言已使中國與美國關係益加困難，但美國已立刻重申支持一個中國政策，但他也必須坦率地告訴江澤民主席，假如中國訴諸武力，美國將有嚴重反應。」</p>
1999年9月13日	<p>聯合國開會，我宣示「特殊國與國關係」精神。</p>
1999年9月15日	<p>一、我國首次以兩國論（「中華民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為主訴，要求參與聯合國，但卻遭到美、英、法、俄、中等五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連手發言反對，這是我國自1993年推動參與聯合國以來，遭遇到的最大挫敗。</p> <p>二、一向對兩岸外交戰保持中立的美國，今年一改過去歷年不介入的立場，首度在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審查台灣友邦所提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案時，在聯合國會議現場以及外國記者中心的記者會上，先後兩次公開聲明，美國支持一個中國政策，反對台灣參與聯合國。</p>

附錄三 訪談紀要

由於本篇論文涉及史實的回顧、國家安全管理機制的檢討、國防與兩岸關係以及美國對華政策。在資料蒐整時發現台海兩岸史實的記載相當完備，美國的對華政策國內也有許多學者有精到的研究，依據相關文獻均能整理出所需之資料，但是對於近期所發生之危機事件與涉及組織調整的機密或不對外公開的資料，必須運用深度訪談方法，以蒐集更加完備的資訊充實論文內容。綜整數次談話紀錄，有以下幾點收穫：

- 一、以往國防部均給人單板、密秘的形象，國防資訊都不公開，與民間保持相當的距離。然而，經過時代的變遷，國防部已經調整步伐，透過各式的文宣、展示、活動，讓民眾能接觸國軍、瞭解國軍並接受國軍。從幾次訪談中才瞭解，其實國軍已經有系統的將國防事務告知民眾，只是我們都忽略了，例如九十三年七月中共在東山島演習，消息一經報導後，國防部立即將中共演習之資訊公佈，讓民眾了解主要參演部隊、兵力以及演習目的，使民眾在了解狀況後除了清楚事實經過，更安定了民心，而不致引起恐慌。又如九十三年八月，國防部介紹年度模範單位時，就同時公佈了最先進的空射型「魚叉飛彈」及其相關資料。
- 二、國防機密是爲了保護國軍及國家安全，更避免引起其他的後遺，例如我國與美國有多項的協定，增強了國防的力量，但因避免困擾，必須採取保密措施，以爲雙方共享之資源。本次訪談，承蒙幾位將軍的指導與說明，讓筆者對國防事務在未接觸的部分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也能明瞭適切保密的必需性，因此僅能摘錄部份可公開的資訊充實論文內容，當然，爲避免困擾，當事人均以代號稱呼。
- 三、有關國家安全管理機制的研討，因資訊缺乏，而各圖書館與相關研究資料均以美國國安會之討論爲主，而對於我國國安會與國家安全系統的討論非常欠缺，且一般危機管理也偏向於企業危機管理以及理論的論述，致使難以深入探討。此次，深度訪談，承蒙國安會 U 先生（代名）之協助，提供非常多的寶貴訊息，也讓筆者得以瞭解國安會之運作情形，更得以修正某些論述對國安會不實之稱謂，如「太上行政院」或「侵犯行政權」等論調。同時，也提供中華經濟研究院張副院長榮豐對於九六年台海危機之短文乙篇，得以潤飾內容。

以下即爲訪談紀要內容。

個人資歷：曾歷練各級指揮職與國防部幕僚，現任某單位少將主官

服務單位：一九九五年至九九年期間任職國防部計畫部門

教育程度：戰爭學院畢業

階 級：少將

訪談內容：（提問部分）

- 一、 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台海危機時，你正在哪一個單位服務？是否接觸有關國防部危機管理的相關業務？
- 二、 國防部是否訂有相關計畫因應兩岸之間突發的危機？能否擇要說明？
- 三、 據聞台海危機期間共軍軍機曾飛越海峽中線，做出挑釁的舉動，是否真有此事？報載，美國國防部門曾證實此一事件，是否屬實？
- 四、 如果中共軍機侵入我領空，越過海峽中線，我方是否訂有相關接戰規定以立即處置？
- 五、 李前總統曾說他有十八套劇本應付中共軍事演習的威脅，這部分是否屬實？詳情如何？
- 六、 以上提問請在不違反軍機保密情形下做說明。

訪談內容：（回答部分）

- 一、 很高興能與你談論這個問題，一九九五（民國八十四年）我正服務於國防部計畫部門，因此接觸某些你所提出質問問題的範圍，我會跟你說的很清楚，但是公開的部份必須要有選擇性。
- 二、 國防部對於中共犯台的各項可能行動都訂定有相關計畫因應，在每一年的漢光演習中都設有電腦兵棋推演，將各種可能狀況融入演習想定中推演，大概都由國防大學擔任攻台軍設計相關想定，美國也都會派員參加觀摩。國防部為因應「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國家安全需要，係以「國軍突發狀況處理要則」、「台澎防衛作戰國軍戰備規定」規定，作為處理之依據，而各級單位均訂有固安作戰計畫，作為各種狀況處置的行動準據，因此，就危機管理的觀點而言，國軍在預防階段都已經設計好危機管理應變計畫，與行動準據；而每一年各級單位都會實施相關演習以驗證固安作戰計畫的可行性並加以修正，這就是危機管理中的「預演」。所以，國軍的作為都是有計畫、有系統的運作，這與你的題目都有相關。

三、 至於你所提的中共軍機越過海峽中線一事，據瞭解也確有其事，但是並非外傳的中共軍機飛越台海的中線挑釁我方空軍，可能是中共飛行員經驗不足，在操作上出了問題，以至於越過了所謂的「中線」，但當時中共軍機立即就折返了，並未繼續深入，因此研判並非刻意的挑釁，媒體的報導似乎有些誇張。至於我方軍機是否也有類似行動，據空軍的說法以前有，但是目前管制的很嚴格，甚至影響了空軍的例行飛行訓練。最主要避免雙方產生不必要的誤會，造成衝突的藉口。

四、 中共軍機越過中線(正確的說法應該是「發現不明飛機接近」)，依據「國軍突發狀況處理要則」的規定，所謂的突發事件是：

1. 中共軍機至海峽中線附近活動。
2. 中共軍機踰越海峽中線逼近本島附近。
3. 中共軍機實施威嚇性戰備巡弋。
4. 中共軍機實施空中武力威嚇行動。

此時我方的處置作為僅做摘要式的說明：

1. 對中共所採取的各項空中攻擊行為，均以「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為處置原則，惟在我活動區域內，應本「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堅定立場執行攔截監視任務。
2. 如經判明為敵機，並具攻擊行為者，則按「空軍作戰接戰規定」行之。

五、 李前總統所說的「十八套劇本」卻有其事，只是正確一點的說法應該是「應變計畫」。當初在一九九五年中共第一次軍事演習之後，我方就已經陸續掌握中共準備在九六年舉行第二次的導彈試射與軍事演習，時間經研判應該在我方總統大選前實施，以達到其威嚇並影響總統大選之目的。因此，李前總統在掌握相關情資後，就責成國安會召開高層會議，研擬對策；各單位經過多次協調會後，由國安會綜整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總統的講話稿都已經預擬好了，經呈總統核示後定案。國防部本身也有應變措施，例如，當時國防部聯三就已經做好了應變計畫，同時我國與美國相互合作，美國與我國太平洋總司令部建立了熱線，我方並派遣將級軍官至太平洋總部擔任聯絡協調事宜，美方並提供相關情報訊息供我方參考。由於中共揚言要奪取我方一個小島，以遂行其「以戰逼統」、「以戰逼降」、「以戰逼談」的企圖，因此國防部特別加強了外島的守備能力，例如：增加外島反裝甲火箭、戰甲車輛、防空武力以及補充所需之各項後勤資源，使外島有能力遂行獨立作戰。

六、 在國防部的作為方面區分兩各部份說明：

1. 落實危機管理能力：每日定時於「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實施重要情事研析，掌握共軍動態，並針對異常狀態研討各項因應方案。另按照「國軍經

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平時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兼危機處理機制）負責各類危機狀況處置及緊急應變制變指揮，掌握全般情勢發展，指導應變。

2. 強化聯合情研功能：為防範中挑釁及威脅，由聯合情研中心整合情蒐系統與運作機制，並於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編成「聯合情研組」，運用國軍各情、監、偵單位蒐獲情資，掌握周邊海、空域目標，以達聯合監偵機制之功效。此外，為有效掌握世界局勢脈動與中共軍事動態，情研中心不斷積極蒐研國際與中共政、經、軍、心等重大情資，適時提供決策參考及有關單位運用；並積極推動國內、外各項情報交換會議，將情資與國軍主要作戰部隊完成鏈結，以達「情戰一體」，強化早期預警功能。

七、 以上是對你所提出的問題做的答覆，希望能充實你論文的內涵，祝你順利完成論文。

個人資歷：曾歷練各級指揮職與總部幕僚，現任某單位主管

服務單位：國防部陸軍總部作戰部門

教育程度：戰爭學院畢業

階 級：（要求不公開）

訪談內容：（提問部分）

- 一、前些時間曾經拜訪 C 將軍提供許多寶貴資訊，在整理資料後發現有關重點戒備的部份未作補充，希望能加以說明。
- 二、以危機管理的觀點來談國軍的戰備措施。

訪談內容：（回答部分）

1. 剛看了你整理的有關 C 將軍的專訪內容，發現他已經說明的非常詳細，我只能就國軍「重點戒備規定」、「加強戒備規定」加以說明。
2. 國軍所謂的重點戒備日，指的是春節、總統大選、國慶閱兵或其他特殊狀況。至於大家所關心的戰備留守兵力，不能詳細說明，只能概要解釋。戰備兵力區分四種：營區應變部隊、地區戰備部隊、戰備應變部隊以及後續待命支援部隊等四種；其待命兵力依照戰備規定經常戰備階段規定行之，海、空軍都相同，但空軍的在空警戒機與直昇機另有相關規定。而戰備留值規定，三軍各級部隊由主官、政戰主管留值，春節則由正副主管分兩班輪值，事後分梯次補休。
3. 所謂加強戒備階段指的是共軍二砲部隊機動移駐大陸東南地區，戰術導彈部隊提升戰備，並宣佈將對我周邊海域進行實彈射擊。這一點就是你所提到的一九九五、九六年中共導彈射擊，就是這種情況。另外中共空軍在六百哩內各型戰機轉場、戰訓頻繁，且雷達涵蓋範圍內兵力增加，戰機持續以多批次、小兵力迫近海峽中線活動，並對我任務機進行挑釁。海軍則是作戰艦艇活動增加、水面下不明目標活動、大批機漁船集結，干擾我方正常運補；或是中共三軍兵力於東南沿海集結，舉行針對性的三軍聯合演習等狀況。
4. 戰備階段區分成「經常戰備階段」、「應急戰備階段」；所謂的經常戰備階段係中共政治情勢無重大變化，共軍演訓活動正常，且可為我掌握；或雖遭遇突發狀況或超限（反恐）行動，然當面共軍並無異常活動，不影響我之整體安全，國軍部隊維持正常演訓或警戒。而所謂的應急戰備階段，係敵採「超限戰」之行動，且當面共軍具有異常徵候；若當面共軍異常徵候以具備對我局部地區進犯之能力時，而國軍動員部隊尚未恢復戰力，僅能以常備兵力，依「固安作

戰計畫」，支應及作戰計畫，遂行應急作戰及應變制變任務；若共軍並未如判斷發動局部突擊，且其犯台兵力持續增長，國軍實施持續之戰備整備；或局部地區猝然圖及未能得逞，轉換成全面進犯時，國軍則依「固安作戰計畫」之全面防衛遂行台澎防衛作戰。

5. 行動準據：

A. 敵對我實施猝然突擊行動之徵候時：

- I. 強化應變指揮機制
- II. 精實戰利保存整備
- III. 綿密防護警戒整備
- IV. 完成動員整備
- V. 遠離單位之各部隊依令歸建

B. 敵猝然突擊，並演變為全面進犯時：

- I. 戰備、應變部隊遂行應急作戰，殲滅進犯敵軍，確保各要點之安全
- II. 恢復部隊掌握
- III. 實施戰力保存
- IV. 建立掩護幕
- V. 動員及恢復戰力
- VI. 進入戰術位置與任務接替
- VII. 建立完整防衛作戰體系

6. 以上的說明都是扼要的敘述，但是可以了解將來兩岸發生衝突時國軍的應變作為及其行動準據的方向，希望能對你有所幫助。

個人資歷：曾歷練各公職幕僚，現任某單位主管

服務單位：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

教育程度：碩士

階 級：（要求不公開）

訪談內容：（提問部分）

- 一、國安會一向給人很神秘的感覺，究竟國安會的性質與功能為何，能否為我們做簡要的說明？
- 二、國安會的編制如何？國安會跟國安局的關係為何？又國安會的會務如何運作？
- 三、在某篇論文中提及為避免國安會成為「太上行政院」所以國安會僅能擔任總統對於國家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以避免侵犯行政權，這種說法是否恰當？國安會與行政院的職權如何區分？
- 四、國家安全會議究竟是「一個會議名稱」亦或者是「一個單位名稱」？
- 五、國安會所掌握的資訊從何而來？
- 六、所謂的「國安機制」究竟是什麼？可否作個說明

訪談內容：（回答部分）

- 一、其實我要謝謝你讓我有這個機會來為本單位的工作性質作個說明，國安會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從這裡可以看出，第一、國安會是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第二、國安會所召開之會議是屬於總統權責的大政方針事項的正式會議，與行政院長的行政權責是有差異的。再就組織法第五條：「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做為總統決策之參考」，基於此，國安會是一個會議型態的機關，同時，會議之決議或常設幕僚所提諮詢、建議報告，僅為總統決策參考。也就是說，國安會並非決策機關，而是一個諮詢機關。
- 二、國家安全會議依據組織法，設置秘書長（一）、副秘書長（三）、諮詢委員（五至七人），另設秘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下轄三個組，第一組：掌理有關國防、外交、兩岸議題；第二組：掌理有關財經、危機管理等議題；第三組：掌理行政、庶務、文書、檔案等業務；另設有人事室、會計室及政

風室。總編制員額九十五人。其中秘書長、副秘書長與諮詢委員均由總統聘任之。

三、有關國安會與國安局的關係，依據國安會組織法第八條：「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國家安全局應受立法院之監督」，在國安局組織法中第二條：「國安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從法規上看國安局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為國安局之上司，但是因為國安局的人事權、預算權均不屬於國安會，而亦無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彼此隸屬之關係如何，因此可以說國安會秘書長是國安局的上司，但是國安局亦可以說是獨立於國安會之外，同時，國安局局長的任命係屬總統權責，國安會秘書長並無權置喙，彼此關係微妙，這之中，總統的地位就突顯出來了。

四、至於所謂「太上行政院」一詞，那是因為對國安會缺乏瞭解而隨一般媒體起舞，事實上，從組織法第二條的字義上就已經很民白的說明國安會的工作性質，因為行政院雖然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但是在許多方面並不歸屬於行政院權責，例如，國安局，國安局統合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是國家安全的重要支柱，但是他並不隸屬於行政院，另外兩岸事務、國際事務、國家地位、憲法修訂等許多國家重大事宜，甚至跨院的事務，都不是行政院的職責範圍，必須要有一個幕僚機構來處理這些事物，整合成可行方案與建議，供總統做決策參考。例如以你的論文為例來說，一九九六年的台海危機，在陸續獲得的情報顯示中共將會再一次的實施導彈試射與軍事演習後，總統指示要召開高層會議，研商對策，國安會奉指示後，即協調各部門準備會議事宜與研擬因應方案於會中報告，因這個事件並非行政院所能完全掌握，所以由國安會於幕後主導，行政院組成的「兩岸臨時決策小組」是就行政院所屬部會相關職掌推動高層會議的決議事項。但是因為行政院的作為是公開的，所以自然凸顯他的重要性，而國安會善盡其幕僚諮詢機關的職守，所以也就不能彰顯其作為，這就是所謂的「善戰者無智名、無勇功」的道理。

五、再來談談所謂「國安機制」的問題，所謂的機制應該是為因應特定狀況所預先模擬設計的一套運作系統，於特定狀況發生時，在事件主管機關建議下，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運作，其目的在達到預警、應變和回覆的功能；其組織體系包括中樞指揮系統、支援及保障系統、情資處理系統。因此，就目前我國相關法令規範，國安機制應係跨府、院、部會之國家安全會議運作機制。簡單的說，就是召開了相關的會議，研擬緊急應變措施，作為行動的準據。以下就國安會的會議性質作說明就可以瞭解。國家安全會議的各項會議依據「國家安全會議運作機制」包括：

1. 固定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可區分為國家安全會議、高層會議、幕僚主管會議及工作階層會議等四類。
 - 甲、國家安全會議：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或有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正式會議，其成員均由法律定之。
 - 乙、高層會議：總統得依實際需要，針對特定議題，指定國家安全會議之部

分成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或聽取簡報。除與會成員減少外，其功能與目的，與正式之國家安全會議相同。

丙、幕僚主管會議：國安會秘書長承總統之命主持，由相關部會首長參與，於總統主持會議前後，為形成初步共識、蒐集會議資料及確保任務達成之協調會議。

丁、工作階層會議：副秘書長或諮詢委員主持，主要由相關部會次長及實際業務主管參與，於幕僚主管會議前後，為蒐集資料及協調分工之會議。

2. 主管工作會議：秘書長主持，由副秘書長、諮詢委員及秘書處處長參與，就主管專案工作及業管範圍宜建請總統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以順利推動會務。

六、以上是對國安會運作情形的說明，簡單的說，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會議通常有兩種方式，第一、由國安會針對國內外重大情勢或可能發生之重大危機事件，經研析後認為有其需要，以專案方式呈報秘書長同意，再呈請總統核定後由秘書處排定議程，召開高層會議。第二、奉總統指定之專案或交付之指示召開會議。在召開高層會議前，國安會秘書長視議題需要與各部會首長或次長級官員對相關問題做事先的會商協調召開幕僚主管會議，藉以先行整合各部會之不同觀點。惟國安會所召開之正式會議均需層奉總統核示始得召開，但一般工作階層會議（協調會性質）、學術研討等不在此限。

七、最後要談的是預算，國安會年度預算共計二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其中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就佔了一億六千五百餘萬元，實際用在國家安全研究、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的部分僅編列三千一百餘萬元，就一個國家大政方針的研究諮詢機關而言，預算實在不足。也就更不用說要進行大規模、有系統、長期性的國家戰略或國家安全政策研究了，因此，這一點大家應該明白，並更進一步支持國安會的工作。